

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各停车场经营单位：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区道路通行条件，根据《淮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安徽省定价目录》《省物价局、住建厅、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 管理方式

(一)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严格限定在《安徽省定价目录》范围内，即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经批准设立的路内停车泊位（指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街巷内施划的临时停车泊位）；城市交通场站，旅游景点，公立医院，公办普通高校等为特定群体提供停车服务的专用停车场。

(二) 除上述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外，其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对政府与社会资本

合作（PPP）建设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按照省和市物业服务收费政策《关于明确住宅区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通知》（淮发改商服函〔2019〕3号）《关于明确市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停车位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淮住房联〔2021〕9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实行政府定价停车场分类定价差别化收费政策

（一）道路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停车场分 A、B 级两个停车区域，根据停车供需状况差异，由市公安局、城管部门按照职责划分，动态调整，定期公布。（见附表一、附表二）

（二）道路停车泊位和政府投资兴建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按照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等原则制定差别化停车收费标准。（见附件三、附件四）

（三）公立医院、公办普通高校、城市交通场站、旅游景点等专用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见附件五）

（四）实行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其收费标准由各停车场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不突破政府定价上限的幅度内自行确定具体执行价格，并向市发改委申报停车收费标准和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见附件六）

（五）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根据停车条件和

需要，可以采取计时、包月等计费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应配备电子智能计时收费系统。

（六）机动车型分类。本通知所称机动车（不含摩托车、助力车、电瓶车），车型分为小型车和大型车。小型车辆（蓝牌照）：轿车、9座（含9座）以下小客及2.5吨以下（含2.5吨）小型车辆。大型车辆（黄牌照）：9座以上客车及2.5吨以上的货车。

（七）军、警车辆和消防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辆、行政执法、环卫作业车辆在执行任务期间，临时停放在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停车泊位免收停车费。对查封、扣押的车辆，按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妥善保管并承担所发生的保管费用，不得向车主收费。

三、规范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收费管理

（一）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其收费标准由各停车场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自主确定，并在停车场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二）加强停车服务收费市场行为监管，对经营者自主定价的停放服务在一定时期内因收费涨幅较大而引发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可通过宣传政策、约谈告诫等方式，依法对经营者价格行为进行引导和规范，维护市场正常价格秩序。

四、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收费单位应当在停车设施入口及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牌(样式见附件七),标明定价形式、车辆类型、分类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免费停放时间和 12315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实行政府定价的,还应同时标明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停车场价格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2021 年 12 月**日

附件三：

淮南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机动车停放收费最高指导价标准

项目	车型	类别 标准	A 级区域		B 级区域	
			首小时（元/辆）	每增加半小时（元/辆）	首小时（元/辆）	每增加半小时（元/辆）
白天临时停放	小型车		3	1	2	1
	大型车		4	2	3	2
	新能源车		2	1	1	1

说明：

1. 经政府批准收费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白天实行计时收费，夜间不收费。白天指当日 8:00 至 20:00(含)，夜间指 20:00 至次日 8:00(含)。对未经批准收费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收取停车服务费；
2. 收费实行每半小时计费收取。首小时不满 30 分钟(含 30 分钟)的免费，超过 30 分钟至首小时(含首小时)按首小时收取，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收取，以此类推。
3. 此表收费标准在相关部门未公布 A 级、B 级区域时，暂按 B 级区域标准执行。

附件四：

淮南市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收费最高指导价标准

类别 标准 车型	A 级区域				B 级区域			
	4 小时 以内 (含 4 小时)	4-8 小时 以内 (含 8 小时)	24 小时 以内 (含 24 小时)	包月停放 (每月每辆车)	4 小时 以内 (含 4 小时)	4-8 小时 以内 (含 8 小时)	24 小时 以内 (含 24 小时)	包月停放 (每月每辆车)
小型车	5	10	15	250	4	8	12	220
大型车	7	14	21	300	6	12	18	250
新能源车	4	8	12	200	3	6	9	150

说明：

1. 停车时间不满 30 分钟（含 30 分钟）的免费；超过 24 小时的，重新按停放时间循环计费；
2. 此表公共停车场指政府投资兴建的停车场。
3. 此表收费标准在相关部门未公布 A 级、B 级区域时，暂按 B 级区域标准执行。

附件五：

淮南市专用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收费 最高指导价标准

车 型	停 车 时 段	收 费 标 准	月 票
小型车 (蓝牌照)	4 小时以内 (含 4 小时)	5 元/车次	地面: 200 元/车次; 地下: 150 元/车次
	4-8 小时 (含 8 小时)	10 元/车次	
	24 小时以内 (含 24 小时)	15 元/车次	
大型车 (黄牌照)	4 小时以内 (含 4 小时)	10 元/车次	地面: 300 元/车次; 地下: 200 元/车次
	4-8 小时 (含 8 小时)	15 元/车次	
	24 小时以内 (含 24 小时)	20 元/车次	
新能源车	4 小时以内 (含 4 小时)	4 元/车次	地面: 150 元/车次; 地下: 120 元/车次
	4-8 小时 (含 8 小时)	8 元/车次	
	24 小时以内 (含 24 小时)	12 元/车次	

说明：

1.收费实行每小时计费收取。30 分钟 (含) 以内的免费, 超过 30 分钟至 4 小时 (含 4 小时) 按 4 小时收取。

2.专用停车场包括: 公立医院、普通高校、城市交通场站、旅游景点停车场。

附件六：

淮南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内 容				
申请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人/电话				
收费方式	计时	月票			
停车场类区					
停 车 场 类 别	公共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公共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专用室内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专用室外停车场（面积/车位数）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车位数）				
申报 停放 服务 收费 标准	车型 停放地点	小型车	大型车	新能源车	备注
	室内				
	室外				
	道路				

	车型 停放地点	小型车	大型车	新能源车	备注
	室内				
	室外				
	道路				
发改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

1.小型车辆（蓝牌照）：轿车、9座（含9座）以下小客及2.5吨以下（含2.5吨）小型车辆。大型车辆（黄牌照）：9座以上客车及2.5吨以上的货车。

2.此表用于政府定价停车场申请。

附件七:

淮南市停车场收费明码标价牌

P

收费单位:

停车场地址:

收 费 标 准				定 价 形 式	收 费 依 据	备 注
车 型 计费时间	小 型 车 (元/辆)	大 型 车 (元/辆)	新 能 源 车 (元/辆)			

以下情况免收停车费:

价格监督电话: 12315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